

2026年是我国的农历丙午年,也就是马年。马是人类的朋友,为养护好马、保护好马,古今中外从不同角度制定了法律保护制度。

### 行政管理

我国早在6000年前便将野马驯化为家畜,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马成为交通运输的主要工具之一,后又用于耕地与战争。历代都将马纳入行政管理,形成了马政制度。

夏商时期设有牧师(主要负责畜牧管理与相关土地事务)、牧正(主要负责畜牧驯养及牧场管理)掌管养马业。周朝设有校人(负责马匹管理)、质马(负责马匹鉴定)、巫马(兽医)、圉师(负责马的调教与饲养)等职位,负责马的相关工作。秦朝设有太仆,主管皇室车马及全国马政。西汉时期,马政管理组织略有扩大,除设太仆外,又在西部和北部边境地区增设六牧师苑令管理畜牧事务,每令之下设三丞(秘书丞、太常丞和宗正丞)为副手。汉武帝还根据具体情况随时任命养马官吏。在唐代,马业管理权力逐渐集中,太仆寺、驾部、尚乘局都是唐代中央常设机构。太仆寺的职责主要有两部分:一是负责皇帝及王公等人的乘骑、畜产品的供给;二是负责各地监牧籍帐以及相关人员的考核等。驾部管理官府的畜力和车乘的配给,特别是驿站等交通用马。尚乘局的职能涵盖御马饲养、车马调配及马具保管等皇室出行保障工作。此外,监牧作为基层的畜牧业管理机构,设有牧尉和牧长,专门负责马匹等牲畜的放牧、管理等。

而今,我国各级政府仍然在强化对马的行政管理。新疆的伊犁马是古代西域乌孙马的后代,汉武帝曾给乌孙马赐名“天马”。该马具有体格高大、结构匀称、四肢强健的特征,是农村和山区较好的运载工具之一,很受农民的欢迎。为加强伊犁马的保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马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伊犁马保护条例》)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优势产区县(市)人民政府统筹伊犁马保护与利用,组织编制伊犁马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将马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伊犁马保护与利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民事保护

为养好马,古代有鼓励养马和马料筹集、分配的管理制度。

据《汉书》记载:“今令民有车骑一匹者,复卒三人。车骑者,天下武备也,故为复卒。”“复卒”意指充抵或折抵服役名额,即为官府养一匹马能够免除三人的兵役或税钱,目的是鼓励民众多养马。吐鲁番出土的《唐西州高昌县出草账》记载了官府向民间征收草料供马食用的情况,要求少者交草料一束,多者数十束。在宋代,官府的养马病,尤其是一些内科疾病,会影响马的食量,所以规定每天仅配给马40%的草料。官马在驿道生病或其他因素减少的,管理人员要组织治疗,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在偏远地区,可以将病残马分配给缺马的军士,但要进行登记,完善寄留手续。

对马的交易,古代也有严格的规定。汉代已出现了马匹交易市场——马市。司马迁的《史记》记载:“汉于边关与蛮夷通市,谓之关市。”又据《汉书》记载,通过关市贸易准汉朝的物品种类有骡、马、驴、骆驼等牲畜及皮毛制品,数目巨大。在从境外购马的同时,汉代为了防止良马外流,保证官马的数量和质量,规定“马高五尺九寸以上,齿未平,不得出关”(《汉书·景帝传》),为的就是限制匈奴和周边他国增强军事实力。作为市场交易的货物,马也有浮动价格,居延汉简中有“马五匹二万”“马一匹五千五百”“马五千三百”的记载,而当时牛价远低于此价。

上述一些管理思想在《伊犁马保护条例》中也得到了体现。该条例规定,第一,自治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优势产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选种选配、科学饲养、疾病防控,建立伊犁马良种繁育体系。第二,自治州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伊犁马本品种选育方案,实施本品种选育,巩固、提升伊犁马耐粗放粗饲、力速兼备、适应性强、生产性能好的种质特性。第三,鼓励支持建立马生产性能测定站,按照伊犁马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程,开展马匹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性能评估。

### 刑事保护

历代刑法均将马作为重要财产来保护。据《唐律疏议·职制》规定:“诸乘驿马辄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

# 马年话马的法律保护

沈道萍

御马者,初犯判处充军,若再犯则处以死刑。

宋代《厩库敕》规定,管理人员喂养官马,膘减二分以上者,“笞四十”。兽医在一年内内医死三匹马,或所医马死亡率达到30%的,“杖六十”。

目前,我国刑法对盗马行为以盗窃罪财产罪论处。《伊犁马保护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伊犁马保护与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也将马纳入动物保护范围。1821年,英国议员马丁提出禁止虐待马的议案,1822年通过的《禁止虐待动物法令》,也称“马丁法”。2016年,诺福克郡的一名男子因虐马被当地法庭宣判剥夺养马权十年并处以18周监禁,同时需交1183英镑的罚款。2024年1月17日,韩国首尔南部地方法院判处了一起虐马案件,涉案的韩国广播公司3名工作人员因虐待马被各处以1000万韩元罚金,韩国广播公司被处以500万韩元罚金。

在马术项目中有一项马匹福利准则,就是要求选手给马提供充足干净的饮用水,保持其健康的体重,关注马的情绪和饲养条件,确保周围环境的安全,更不能虐待马。

安德鲁·麦康尼是美国著名马术三项赛骑手。然而,自2024年起安德鲁就陷入虐马争议:多名马场的工作人员向国际马术联合会和美国马术联合会提交视频与照片,指控安德鲁在训练时用缰绳或鞭子虐待马。2025年1月,国际马术联合会仲裁庭对安德鲁给予20个月的禁赛处罚。禁赛期从2025年1月8日起至2026年9月8日结束。他还被罚款2500瑞士法郎。仲裁庭认定,安德鲁虐马行为损害了国际马术联合会和马术运动的声誉,违反了国际马术联合会总则,违反了国际马术联合会关于马匹福利的原则。

2025年5月,美国盛装舞步骑手塞萨·帕拉违反反马匹福利原则被禁赛15年,这是国际马术联合会仲裁庭作出的最严厉的处罚之一。帕拉还被罚款15000瑞士法郎,并被判令支付1万瑞士法郎的诉讼费用。帕拉是国际马术运动的代表人物,曾代表美国夺得2011年泛美运动会金牌。2024年2月,美国马术协会收到了一些视频,其中“记录了帕拉在其佛罗里达州私人训练场对马进行的令人发指的虐待性训练”。国际马联立即对帕拉多年来故意反复虐待其拥有和训练的大多数马匹的指控展开调查。2024年5月22日,国际马联仲裁庭对帕拉启动正式纪律处分程序。帕拉被禁止参加任何比赛、赛事或参加任何受国际马联或任何国家联合会管辖的相关活动。他还被禁止训练任何在国际马联注册的骑手或在国际马联注册的马匹。该处罚将于2039年2月1日结束。

### 养马业现状

古往今来,马陪伴着人类一起走过了漫长的历史。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2011年末,全世界有马5847万匹,马匹数量在100万匹以上的国家有11个。我国是养马大国,全国存栏马约677万匹,居世界第二位。我国的蒙古马是世界十大名马之一。

马对人类生活特别是对游牧民族的作用,是其他牲畜都无法代替的。尽管传统马业在下滑,但现代马业却在兴起。1982年中国马术协会成立,并于1983年加入国际马联。中国马业协会也在全国马术育种委员会的基础上于2002年成立。赛马场建设、骑马俱乐部、旅游跑马场等实业不断增加,全国约有200家以上的马术俱乐部。旅游用马更是越来越火,已成为现代消费方式之一。为配合现代马业文化的需要,在北京建立了中国马文化博物馆,这也是亚洲最大的马文化博物馆。2024年4月28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的《伊犁马保护条例》,是我国首个针对特定马种的地方性法规,标志着对马的保护进入法治化新阶段。相信将来,马的开发与利用的价值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大。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岁首之际 古代司法实践中的人文关怀

王申萌

在有关“年”的民俗叙事里,“年”曾以可怕的“年兽”形象出现,象征秩序之外的混沌与威胁,但人们发现“年兽”有三怕:巨响、红色与火光,于是每年春节期间,民众放爆竹、贴春联、点灯笼,以吓跑“年兽”,这些习俗又与驱邪避害、祈求平安紧密相连。回望古代新年前后的司法实践,法律恰如一股驯服“年兽”的力量,威严又不失温情,于岁首之际,通过制度安排、仪式展演、宣传教化等多重维度,展现出独特的人文关怀。

### 法顺天时: “天人合一”下的制度温情

传统中国的法律思想深植于“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主张法律应遵循天地四时运行之“道”,认为司法活动必须与自然界的生息规律相协调。

《礼记》强调人世活动须符合生产规律,其中“刑狱与时令相协”的观念影响深远,如春季对应天地之“生德”,是万物复苏、生机勃勃的季节,因此,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毋覆巢”,以保护自然之物的生长。《管子》亦记载“春藏育,夏养长,秋聚收,冬闭藏”,主张司法活动需顺应天时。这一思想在汉代已渐趋制度化,董仲舒的“天人感应”学说进一步强化了司法与时令的关联,主张社会治理须与四季特性相应,“庆为春,赏为夏,罚为秋,刑为冬”,认为春夏主生养,秋冬主肃杀,司法活动亦应遵循此规律。既然春夏是万物生长的季节,司法便应体现“生之德”,避免在这一时期执行死刑,以免违背天地之道。

这一理念不仅反映了古人对自然规律的敬畏,也为后世法律制度的设计提供了理论依据。唐代,已明确规定“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通过法律的形式确保司法活动与自然节律相契合,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此制为后世律典所承袭,如《大明律》规定“若立春以后,秋分以前决死刑者,杖八十”。清代律法更为具体,对秋审等制度作出详尽安排,使死刑复核和执行高度季节化,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落实。

此种“顺天刑”的制度设计,是统治者通过宽恤民命的仪式化之举,将政治伦理与自然节律相契合,既彰显其“民惟邦本”、契合天道的合法性与仁德,也在客观上避免了在农忙时节或象征生长的季节从事杀戮活动,体现了对民生与自然规律的尊重。

### 礼法交融: 节庆仪式中的法律宣教

在新年这一特殊时段,古代司法活动常呈现出鲜明的仪式化与象征性特点,法律的威严借助特定的礼仪得以体现和强化。这种威严,最具代表性的,是源于上古雩祭后又演化为官府驱邪的雩戏仪式。

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宋代除夕这天,“禁中举行大雩仪”,皇城御史官等戴面具、着绣白色衣,执金枪龙旗,驱祟出城,谓之“埋祟”。地方州县也有类似活动。这类仪式除祛疫祈福之俗用外,从国家治理层面看,亦象征着代表法律的官府对代表破坏秩序的“邪祟”进行年度性的震慑,是法律强制力在节庆中的含蓄表达,使民众在参与或观看中无形感受国家权威的存在。

此类借助仪式实现教化的方式并非中原独有,在边疆民族地区亦有体现,如每年藏历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西藏布达拉宫举行的“羌姆”仪式,既是辞旧迎新的年节活动,也是通过宗教舞蹈传达教义,强化秩序的文化实践,体现了多民族社会法律与仪式交融

的治理智慧。

自古以来,岁首之际便是开展普法教育的重要节点,统治者借助节庆特有的时机与氛围进行法律宣传。《周礼》记载:“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国都鄙。乃孟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扶日而致之。”在正月初一颁布治国法律,并将法律条文悬挂于宫门的双阙之上,供民众观看学习,十日后收回。“孟治象魏”,正是特意选择新年肇始、时节更新之际,借助节庆期间民众关注集中、人心向善的心理,使法律知识的传播更深更广。

此类仪式化治理的思路,亦体现在帝王的非常规司法实践之中。以唐太宗纵囚之事为例,《新唐书》载,太宗于贞观六年,“亲录囚徒,囚犯罪者三百九十人,纵之还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诣朝堂,无后者,太宗嘉其诚信,悉原之。”此举虽非年节特有,但其“纵囚归家”与“如期来归”的时间安排暗合新年所蕴含的团聚习俗,统治者通过仪式化的司法活动,将“恤刑慎罚”的理念落实为彰显仁德、教化人心的治理行为,是岁首之际法顺天时、恤人情人的具体实践。

### 封印停讼: 除夕司法中的柔性实践

若将视角从庙堂下移至州县日常,岁首前后的司法实践更透露出浓郁的人文色彩。

在天理、国法、人情相协调的传统司法哲学下,法律于岁首时节往往展现出其柔性的一面。地方官员通常在除夕“封印”,暂停受理普通词讼,给予了涉讼民众一个喘息与和解的时机,如明代《西湖游览志余》中记载,除夕“官府封印,不复会押,至正月初三日始开”。

清代沿袭此制,并在仪式层面加以强化。每逢岁末之际,负责天文观测、历法编制的机构钦天监于腊月十九至廿一之间择定吉期,颂告各衙门循例封印;至次年正月,再于同期择选良辰,提前晓谕,以启官署,开印办公。

此举不仅是一项行政假期安排,更被赋予了政事随天道休沐的象征意义。

### 古今鉴照: 传统智慧的现代回响

从“顺天刑”的制度安排,到“悬法象魏”的礼制宣教,再到“封印恤囚”的司法惯例,岁首之际法律实践中的人文关怀贯穿于国家治理与社会日常,指向一种象征性的秩序重建。它借助年节这一特殊时间节点,对过去一年所积的具体纠纷或抽象“邪祟”进行仪式化清算,从而在万象更新之际重申法律所维护的社会秩序,强调其背后应然的伦理价值,揭示了传统中国法律不仅是德善之器,更是导善、教化、安顿人心的治理艺术。法律,在新的语境中,染上了一层合乎天时、体恤人情的温情底色。

这种将法律实践与文化节庆深度融合的治理智慧,对当代法治建设不乏启示意义。法治权威的最终确立源于公民内心的认同与信仰。古代岁首之际法律实践有意柔化法律的刚性,凸显其背后的仁政,将外在规训转化为文化自觉,在实践中通过仪式展演营造法治情境、借助特定时段进行普法教育、在严格执行中注入人性体恤等思路,至今仍具参考价值。例如,可通过庄严的法庭仪式、富有情理法的判决书说理,以及在元旦、国家宪法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主题鲜明的公众开放日、法治宣讲活动,使抽象的法律原则变得可感可知,使法律精神从文本走入生活,在公众心中从“他律”转化为一种具有亲近感的“自律”。

古代岁首之际法律实践所投射的人文光辉,映照出中华法系融天理、国法、人情于一炉的治理哲学。一个真正有生命力的法治体系,既需要理性的规则与程序,也需要能够呼应人心、浸润传统的温度与柔性。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今天,我们更应自觉地转化这份厚重的历史资源,让公平正义不仅在这制度文本中确立,更能在具体的社会生活情境中被民众真切地感知、认同与珍惜,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治理境界。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